# 桃園市政府第2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1月7日上午9時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鄭市長文燦

出席:如簽到簿 記錄: 科 長 林裕玟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#### 主席裁示:

上次會議紀錄「貳、各機關業務報告-四、勞動局-主席裁示: (一)…(二)…(三)…」請增列「主席裁示:…(四) 補助勞資爭議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,每案最高5萬元,並 一併提高訴訟律師補助金額。」,會議紀錄修正後確定。

### 參、各機關業務報告

### 一、交通局

### 主席裁示:

免費公車原有路線請繼續辦理,惟執行2至3個月後,乘載率過低者,應進行調整;區長會議中若提出新增路線,則請納入研議,請交通局逕為調整。

### 二、觀光旅遊局

### 主席裁示:

桃園燈會今(104)年度繼續辦理,地點在龍潭舉行,並仍命 名為「桃園燈會」,以 400 萬元為舉行額度。往後的燈會地點 則由各區公所提出計畫,向本府爭取舉辦。

## 三、警察局

### 主席裁示:

本市警民比高居六都之首,請警察局繼續向警政署爭取更多 警力。

#### 四、衛生局

#### 主席裁示:

大溪豆干是本市特色產業,本府應同時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優 質品牌,除舉辦座談會以外,請衛生局及觀旅局共同舉辦活 動,儘速安排本人及市府團隊視察及鼓勵優良業者。

#### 五、環境保護局

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清潔隊管理:本府應兼顧清潔隊及市民雙方權益,請以工作條件一致化、管理方式因地制宜彈性化為處理原則, 暫以每兩週80小時工時為基礎。
- (二)夜市廢油回收問題:請環保局加強稽查,應由具合格 證件之業者進行回收,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。

#### 六、消防局

### 主席裁示:

請消防局持續進行宣導工作,並加強第一線消防人員及義消的教育訓練,且應於平時活動中增加教育訓練。

### 七、文化局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藝文特區 BOT 案:本案請依程序進行,另請王副市長檢討藝文特區開發密度過高之問題,本市各項都市計畫仍應以多設綠地及廣場為目標。
  - (二) 航空城文化資產保存問題:

請文化局參考臺北市相關自治條例及作法,除申報以外,並請就本區域文化資產主動調查、提早作業。

針對楊梅道東堂問題,請持續協商。另請文化局於下次區政會 議中要求,請各區區長清查並提報區內潛在歷史建築,區內 涉及文化資產者,即便非文資法所定文化資產,若其具備歷 史建築之價值,本府仍應積極推動老屋保存計畫,及早指定 為歷史建築,避免產權淪為私有或買賣交易後,政府難以處 理。

#### 八、地方稅務局

主席裁示:

就民眾租稅申訴案件,地方稅務局應儘速向民眾合理解釋。 九、客家事務局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本人於政見中提出設立鍾肇政臺灣文學獎,惟應注意 評選制度的公平公正,以帶動客家文學、台灣文學的創作。
- (二)文化局及客家事務局均有民居保存相關業務,請盧副 秘書長召集文化局及客家事務局進行傳統民居保存的調查, 並請各區公所協助,並且不僅限於客家或非客家。
- (三)客文館辦公空間不足問題,中壢為客家第一庄,客家 事務局請遷至本市南區適宜地點,並請游秘書長統籌商量適 當辦公廳舍,惟客文館管理單位仍留在該館。

### 十、新聞處

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有線電視費率請儘速完成審查。
- (二)預算通過前,暫時方案係以去(103)年預算額度執行, 若係今年新增項目者,俟預算通過後再推動。

### 十一、秘書處

主席裁示:無

#### 十二、法務處

主席裁示:無

# 十三、人事處

主席裁示:

請人事處加強公務人員教育訓練。

#### 十四、主計處

主席裁示:

請各局處首長確實掌握預算編列情形,以便向議會說明。十五、政風處

- (一) 請應依法申報或信託之首長依限完成。
- (二)請政風處進行廉政公約之簽署,並將下列事項列入 廉政公約:在本市航空城區域內,本府團隊核心幕僚及機 關首長以上之主管不得購買自用住宅以外的土地,以杜絕 內線交易及土地炒作之嫌疑。

## 十六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主席裁示:

市民卡請繼續推動,惟就結合交通票證、身分識別、小額儲值及繳費部分,應注意安全性及實用性,全案應妥善規劃應用範圍後再執行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:人事處

案由:為本府文化局所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組織 規程暨編制表,提請 追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:

本府將以博物館群的概念推動設置博物館,以木藝館為起點,

未來若增設家具博物館時,將設置於本館之下。

#### 二、提案機關:人事處

案由:為制定「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」草案,

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 職務代理人制度: 政府機關應上緊發條,尤其在民眾遭遇困難時,更該看見政府的力量。本府自政務官至基層承辦人,應確實建立並落實代理人制度,以便民眾至本府洽公時,即便暫時找不到人,仍可由職務代理人暫為處理,事後由被代理人予以回電或進行後續程序。
- (二)組織改造:新市府的組織為配合桃園的未來發展,新成立2個一級機關及3個二級機關:
- 1. 青年事務局(一級機關): 桃園市平均年齡僅 37 歲,眾多年輕人在桃園生活、工作及居住,許多年青人認為本市相關的生活設施及公共建設頗為不足。為讓本市成為青年的第一站,青年事務局將加強青年的就業、創業機會,並增加各項社團及文化活動,讓青年看見年輕、富朝氣的桃園。
- 2. 體育局(一級機關): 為提倡全民體育,讓本市成為體育大市、健康城市,本府將以1年1座、4年4座的目標興建運動中心,成立體育園區,並將主辦2015亞太聽障奧運會,且積極推動各類運動。
- 3. 都市發展局下設立建築管理處(二級機關): 期望都發局從 都市計畫審查乃開放空間審查之流程均能一致化並簡化。本 府建築執照之審查、發放應於1個月內完成,以提供民眾最 佳服務,並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及聯想,逾1個月的案件應向

本人說明理由。且為簡化建築執照審查流程,將朝專業自治的方向進行。

4. 都市發展局下設立住宅發展處 (二級機關):

- (1)進行老舊社區都市更新:本市各區將選擇適當都更區, 可採公辦或私辦方式進行,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。
  - (2) 推動社會住宅:

興建部分:本府將擇八德重劃區、中路重劃區、機場捷運沿線及其他交通便利處推動社會住宅,並將成立循環基金,靈活擴大融資運用,且興建後將以租金作為社會住宅利息的補充,減輕政府財務負擔。除集合式社會住宅以外,混居式社會住宅部分,將以都更獎勵或容積交換取得方式來推動,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快速取得社會住宅,期能使本市每區均有社會住宅。

管理部分:勞工及年輕人於就業初期均可優先申請,而弱勢 族群因多需長期租賃,另予一併規劃。

5. 交通局下設捷運工程處(二級機關): 桃園將進入捷運時代, 本府各局處均應全力配合捷運建設,尤其綠線部分,只許成功、不許失敗,今年應完成專案管理標及工程發包。並請儘量招募優秀人才及工程師進入該處。

### 伍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:

列管制度重點在於控管進度,請研考會加強。

### 陸、臨時動議

# 一、教育局:

請市長同意將教育局移撥體育局之學校體育員額,移回教育局,並請裁示是否於本局設立資訊教育科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游秘書長協調體育局及教育局員額移回之部分,學校體育科仍應保留於教育局。
  - (二) 資訊教育科之設立問題,請教育局研定後再提出。
  - (三)請教育局加強校園安全、師生倫理。

#### 二、工務局:

請市長裁示本局成立新工處及養工處之員額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新工處及養工處有成立之需要,規模問題俟相關會議討論後 再提報。

#### 柒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#### 一、本市公共安全請加強如下:

- (一)校園安全:針對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,請教育局、社會局及警察局共同建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,以利即時通報、掌握及處理,本府絕不容許學校有任何息事寧人之心態,俾利杜絕犯罪黑數。並請警察局針對轄區內校園高風險、高危險之安全狀況,積極協助校方處理。
- (二)公用事業安全:針對日前地下管線夜間測試造成民眾恐慌之事件,請經發局釐清是否確為管線測試、抑或漏氣。就天然氣老舊管線之檢修測試,並請邱副市長督導經發局連繫欣桃天然氣公司,促請該公司加強更新老舊管線,且未來任何測試計畫均應事先向經發局申請,以便本府透過區里系統向相關社區民眾公告,絕不可無預警測試。
- (三)消防安全:預防重於搶救,請消防局加強宣導工作, 除社區宣導以外,應應加強高風險工廠之宣導,本人將擇期 親自為消防同仁加油勉勵。

- 二、本府市政會議視議題狀況,內容無機密性時,維持開放媒體記者採訪;若涉及機密性,則不開放媒體採訪。
- 三、請本府各級同仁確實佩戴識別證。
- 四、各局處長及參事、參議若有重要事項需向本人報告者,請直接向本人說明,以電話溝通為優先,亦得以開會方式協調,若非必要,不需以公文簽出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1時15分